

慶元條法事類

拾壹

慶元條法爭類門目七十六至七十八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追當 勅令

蔭贖 勅令

罰贖 勅令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 令格

丁憂服闋 勅令

詳頁目目

匿服 勅令

喪葬 勅令格  
式申明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 勅令格  
申明

歸明任官 勅令  
申明

歸明恩賜 勅令式  
申明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  
式

蕃蠻出入 勅令格  
申明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四品依律三品六品依五品八品

依七品

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駁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該

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敘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勳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遙郡者議請減贖當免

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犯罪依品官法者同除免官當未敘或已敘

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謂未降住鬻爵詔書以前補及陣亡換給得補

將仕郎助教並謂不理犯鬪毆人折傷以上者不

在當贖之例佃客人力若後下手理直應減等者

奏裁

諸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絹除免即應當贖而罪

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令

贖銅

每斤

一百二十文足

追當

勅

名例勅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并

歷任內一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職者

以所帶職別為一官

謂任見學士待制修撰直閣帶御器械閣門舍人宣贊舍

人閣門祇候入內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

或以官或以職奏裁

諸承直郎以下任無品差遣者

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

聽依有

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鐘鼓院司辰

犯罪依流外九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書為

一官

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為歷任追當

請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依九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

文書爲一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爲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止以進武  
校尉爲一官當具散官應當免而無歷任官者追所授散  
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

並謂贓已入已應斷私罪者非

令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

之官毀之斷後限十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尙書

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數批書

用印書字給還



陰贖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宗室女謂非應議者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錄用

有官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賜予

者之身犯罪依有蔭人法

諸八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蔭如其夫即官品得請

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蔭如五品妾犯主情重者非

諸以官招聘之士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為蔭其流外

進納因致仕官得封贈父至朝奉即將軍以上者

依八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

贖論

諸有蔭人三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鬪殺罪至死該

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蔭論餘犯徒流罪情

不可贖者奏裁卽雖有蔭犯私罪經眞決而更犯

私罪者依無蔭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內姦盜略人受

財入已若放債者不得以蔭論

御前忠佐准此

卽兵級刺

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

人力姦主同

殿侍

下班祇應同

公

人并無祿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內犯賊或職

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蔭應贖者追告驗實如真偽不明或毀失若

在遠者召保二人內命官一員

諸有蔭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錄犯狀及所贖刑名即犯

在他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注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三年三月十五日

勅應朝廷許便官從事實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

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日尙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五年六月六日

勅申明應書填空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卽不合作有官人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止是夫失後來書填空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從官蔭之法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勅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九年以前承受到宣撫  
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宣補轉官資之人今來出  
限未會換給朝廷告勅依紹興十四年二月六日  
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興三年三  
月十五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實因功勞先  
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  
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罪犯即仰開具情  
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勅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此

附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請非重害者國子監看詳

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三年為限有

犯私罪杖以下許聽贖一次奉

聖旨依

衛禁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

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

若隱匿蔭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銀事發到

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

聖旨依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二十里內  
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  
成馬馱於淮河一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  
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  
二十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  
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攝諸州助教犯賊私罪杖

稱私罪賊罪並謂非重害者

公罪徒以

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勅授者批毀申

納淮除

免法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蔭減

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或

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生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武

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翰林



祇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同大學武學上舍

內舍生僧道錄犯賊私罪以上稱私罪賊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

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賊私罪公罪流以下並贖坑

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於本場治犯公罪流以下准此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以

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罪

依決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